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3號

抗 告 人 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賢鍵

相 對 人 劉柏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

01 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02 為此爭執。

03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經臺北市
04 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
05 容為：「勞資雙方同意僅就民國111年4月工資及特別休假應
06 休未休折算工資爭議事項，以新臺幣(下同)32,500元達成和
07 解；...分6期給付，其中第1期至第5期各支付5,000元予勞
08 方，第1期111年10月14日，第2期111年11月15日，第3期111
09 年12月15日，第4期112年1月16日，第5期112年2月15日，另
10 第6期於112年3月15日給付7,500元，上述金額均匯入勞方原
11 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
12 解方案），詎抗告人於111年12月15日匯入第3期款項後即未
13 再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
14 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於17,5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15 三、抗告意旨謂：勞資雙方就111年4月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16 等爭議，於111年9月14日調解成立，兩造應同受系爭調解方
17 案拘束。詎抗告人依系爭調解方案給付相對人第1至3期款項
18 後，相對人又對抗告人提起民事訴訟，正由本院111年度勞
19 訴字第517號審理中，是相對人違反系爭調解方案，無端興
20 訟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爭執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計算方
21 式，無視公司就延長工時工資已折算工資包含在工資及特休
22 未休工資內，故抗告人現暫停支付，尚待該訴訟判決維持系
23 爭調解方案後，方有給付相對人第4至6期款項義務，爰提起
24 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
26 調解紀錄及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21
27 頁），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於
28 17,5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
29 相對人違反系爭調解方案，另訴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並
30 無礙於系爭調解方案成立之效力，且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31 抗辯，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查，故抗告人據此指摘

01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從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02 行時，就已屆期款項17,500元未履行，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
03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於17,5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
04 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7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08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2 法官 楊承翰

13 法官 林瑋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玉鈴